#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27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:105年2月25日[星期四]上午11時

地點:臺南市選舉委員會3樓會議室

出(列)席人員:

出席委員:

陳主任委員美伶 蔡委員宏郎 焦委員敬正

(請假)

林委員富美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全安(請假)

林委員志文 曾委員中山 鄭委員世賢

吳委員美滿 魏委員正宗

列席人員:

林召集人金平 戴總幹事鳳隆 姜副總幹事榮慶

楊組長明澤 莊組長惠民 楊組長雅苓

許組長慈倫 姜主任淋煌 賴主任美滿

陳主任鈴鈴 謝主任明順

主席:蔡委員宏郎 記錄:黃品瑄

# 一、主席致詞:

本會總幹事、副總幹事、林召集人及各位工作夥伴大家好, 本次會議有2個提案,現在就依程序進行。

# 二、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:

- (一)本市第2屆里長柳營區旭山里補選,已於2月18日登記截止, 僅有1位候選人辦理登記,有關候選人政見稿內容、設置競 選辦事處及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,業經監察小組審查通 過,現正由第四組業務單位辦理後續作業中。
- (二)監察小組業於 2 月 24 日召開會議,就本次投票日下營區有 1 件撕毀政黨選票案,經討論決議:本案考量行為人及證人之筆

錄均認行為人之行為主觀客觀上並非出於故意而係過失,與 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違規構成要件不符,建請委員 會應不予處罰,有關詳細說明與筆錄資料均附於提案內容,請各 委員參考。

### 三、報告事項:

(一)有關徐委員守志於本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,就民眾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之罰則,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各有不同之規定一事,建請提案修法,中央選舉委員會業於 105 年 2 月 2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50020862 號函復如次:

前揭罰則部分,總統選罷法及公職選罷法設計之初均為刑罰,惟因其態樣應屬違反行政法上之不作為義務,故公職選罷法於96年11月7日將之修正為行政裁罰,總統選罷法本亦朝此方向修正,惟因二法修法進度不一,致有目前行為態樣同一,處罰各異之現象,本會曾於99年9月6日以中選法字第0993500134號函及101年8月10日中選法字1013550082號函將修法建議送請主管機關內政部審酌辦理,日後將再積極推動,俾期一致。

(二)本市永康區西勢里里長陳寶安於105年2月4日因中樞衰竭死亡,因該里長所遺任期超過二年,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,本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,擬擇於105年4月23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,相關選務工作程序表將另訂之。

### 四、討論提案:

第1案: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檢陳臺南市第2屆里長柳營區旭山里補選候選人登記冊1 份,請審查其資格。

說明:

- 一、臺南市第2屆里長柳營區旭山里補選,候選人申請登記, 業於105年2月18日截止,僅有張胡嬌1人申請登記。 其積極資格經查符合規定,消極資格經分向各查證機關查 證結果,亦均符合規定(如附件查證單位查證結果),擬准 予登記為候選人。
- 二、又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2項規定, 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,其號次為1號,免辦抽籤。 吳委員美滿:

有關候選人登記冊中,學歷欄註記為「其他」,所指係為何?

### 楊組長明澤補充說明:

候選人登記冊,係由受理登記之選務作業中心(公所) 依據候選人之基本資料,進入「選務作業系統」中登 打,而「學歷」欄,依系統設定,「高中」以上,才 有選項註記,否則「高中」以下,歸類於「其他」選 項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2案: 提案單位:第四組

案由:有關選舉人陳洪西玉女士於第 14 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,撕毀政黨選舉票,涉嫌違反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(下稱公職選罷法)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一 案,提請審議。

#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,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本案選舉人陳洪西玉女士於 105 年 1 月 16 日之第 14 任總

統、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,至本市下營區 仁里里第 264 投票所投票,離開圈票處至投票匭投票後, 遭主任管理員發現其將所領之政黨選舉票遺留於圈票 處,主任管理員將該張政黨選舉票自圈票處取出,投至投 票匭過程中,陳洪西玉女士向主任管理員要求檢視該張選 舉票時,不慎將其撕毀。

- 三、檢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製作之行為人及證人(主任管理員)相關調查筆錄等事證各1份。
- 四、本案經105年2月24日召開之監察小組會議決議:「按公職選罷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,行為人主觀上須出於故意之意思,始具備構成要件該當。本案考量行為人自承係不小心撕毀選票,且證人之筆錄亦認行為人係不小心撕毀選票。行為人主觀上認為撕毀選票係過失行為,證人認該撕毀選票之行為客觀上應係出於過失,又本案並無其他證據可茲證明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撕毀選票之故意,核與公職選罷法第110條第8項之違規構成要件不符,是以本案建議不予處罰。」

許組長慈倫補充報告:

依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偵訊筆錄所載行為人 陳洪西玉女士與主任管理員之證詞,行為人係不慎撕 毀不分區政黨選舉票,非屬故意,且本案並無其他證 據,可證明其行為係屬故意(筆錄及相關資料如附 件),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 項規定,經委員會討論決議後,將檢具相關事證,陳 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不予裁罰。

五、臨時動議:無

六、散會:上午12時10分。